

新竹地區高中職學生校園霸凌之受凌經驗 及其相關因素研究

顏秀娟* 陳政友**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新竹縣高中職學生校園霸凌之受凌經驗及其相關因素。採自編式結構問卷進行，以新竹縣100學年度八所高中職之學生為研究母群，經機率比率集束抽樣的方式抽得有效樣本392人。

結果發現：受凌型式以言語辱罵、亂取綽號等戲謔性傷害最嚴重，以手機傳送不雅照片或辱罵言語者最少。男生、神經質性人格特質者受凌經驗較多、學業成績越高者、對學校獎懲、師生關係、同儕關係越正向者受凌經驗越少。本研究架構中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學校生活可以有效預測其受凌經驗，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20.3%，其中以性別、神經質性人格特質、外向性人格特質、學校獎懲、同儕關係為主要預測變項，並以學校獎懲的預測力最大。

關鍵詞：人格特質、同儕關係、受凌經驗、師生關係、高中職學生、學校獎懲

中文短題：校園霸凌相關因素探討

*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健康與護理教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陳政友

聯絡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臺灣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

聯絡電話：0932039981、02-77341709

E-mail：t09004@ntnu.edu.tw

壹、前言

「霸凌」一詞是由霸凌行為研究領域先驅的挪威學者Dan Olweus於1978年所提出（李淑貞譯，2007），指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之中，具有故意的傷害行為、重複發生、力量失衡等三大特徵（Olweus, 1993），目前國內外研究者的定義也多引自於Olweus。兒福聯盟（2004）指出霸凌是發生在校園中，一種蓄意且具傷害性的行為，是學童之間不平等的權利與壓迫，且為重複持續出現在固定孩子間的一種欺凌行為。Olweus（1993）也指出霸凌非孩子成長的必經過程，但是霸凌行為卻早已存在於學校、社區、甚至家庭系統之中。

霸凌不僅是校園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更是學校長期面臨的棘手問題，對霸凌者、受凌者或是旁觀者都會產生不同程度的身體、心理、社會的負面影響（Sherer & Nickerson, 2010）。霸凌現象的本身意味著權力極端的不平等，對於受壓迫的一方所產生的影響極其深遠，不僅是外在性創傷或財物的損失而已，在學習方面，受凌的孩子經常面臨嚴重的心理創傷，而產生低自尊、焦慮、適應不良等情形，更可能因為害怕受凌而懼學，影響學習（Estevez, Murgui, & Musitu, 2009; Hawker & Boulton, 2000; Salmon, James, Cassidy, & Javaloyes, 2000）；也可能將學校受挫的情緒帶回家中發洩在家人身上，繼而影響家庭關係，其負面影響更可能一直延續到其成年，衝擊到家庭、學校以及社會（Smokowski & Kopasz, 2005），變成難以處理的夢魘。

受凌者（Victim）係指在霸凌事件中的受害者，「Victim」在英文意義中指：因任何原因經歷受傷、損失或困厄的人（黎素君，2006）。Olweus指出欺凌者、被害者兩造有力量不均的現象，大部分的霸凌者在身體上、力量上皆強於受害者，欺凌者會選擇年齡較小或瘦小者為目標（引自洪福源，2003）。霸凌者不是笨蛋，不會胡亂欺負人，而是專挑適當的對象下手，受害者的一些特質，如笨拙、外表骯髒、學習障礙、不善交際等，皆容易觸動霸凌者的施虐傾向，Zaraour並指出許多的生理差異都能致使孩子成為受害者，孩子的是非觀念和大人不同，許多事對他們而言都可能是不對的，例如胖一點、瘦一點、四眼田雞、身體殘障、講話有腔調或遲鈍等，都可能成為惡霸挑剔的毛病（柯清心譯，1995）。而英國犯罪學者Sparks的被害特質理論也指出，有許多導致被害的相關因素，稱為被害傾向，這些因素出現的頻率愈高，被害的機會也愈高（黃富源，2002）。另外青少年被害與其生活特性息息相關，其中生活特性包括零用錢的多寡、零用錢去處、喜歡購買名牌、娛樂消費活動等，都會提高個人的被害機率（鄧煌發，2007；周儉嫻、侯崇文，2000）。

個體一生中生活在家庭的時間最長，所以其行為和態度受家庭影響很大，Zaraour即指出母親若對孩子的管控太嚴格也會提高孩子受人欺負的機會（柯清心譯，1995）。王素靖（1997）也指出，通常在家裡常被兄姐打，到校後則較會打低年級者。楊國樞（1986）更指出父母的管教方式對子女的認知、學業成就、自我肯定、自我概念、內外控信念及生活適應等都有顯著的影響。家長平日應以真誠、開放、支持的態度、聆聽、關懷子女，如此一來，孩子和家長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溫暖的親子氣氛，若孩子在外遭遇霸凌對待，也才能求教，尋求協助，預防惡性循環。

隨著時代進步，家庭結構也跟著在改變，愈來愈多的雙薪家庭，苦惱孩子無人可以照顧，早早就送進托兒所、幼稚園，孩子在學校的時間愈來愈長，所以學校成爲個人學習歷程最久的地方，也是學生的生活重心所在，所以學校的管理、師生關係、同儕的關係也都影響著青少年的認知和態度及行為。McPartland 與 McDill（1977）主張學校本身因素可以促使校園暴行惡化或改善，這些因素諸如：

- 一、學校規模：大型學校的校園暴行的比例較高。
- 二、學生性別：男學生的比率高會增加學校的暴力問題。
- 三、學校氣氛：教師對學生不友善且專制的且比較不民主的學校，學生攻擊性較強，學校暴行也較多。
- 四、公平明確的規範：班級管教良好、規範嚴格、校長嚴格、且學校行政公正的學校，其受害率較低。
- 五、獎懲制度：記過、帶回管教或勒令轉校，常對學生產生標籤作用，常使學生行為越來越差。
- 六、體罰：高體罰率產生了高校園暴行。
- 七、學校的學業競爭取向、訓育明確等也會降低學校暴行。

另外面對衝突事件，老師對於攻擊行為的態度和處理技巧都是關鍵性的因素。若師長採正向支持態度，校園霸凌行為相對較少。若老師及學校經常以隔離、體罰等負面方式來處罰霸凌者，將形成學生以暴制暴的行為（曾慧清，2009）。不和諧的同儕關係，則會使兒童陷於孤立，感覺寂寞，缺乏自信，產生焦慮、沮喪、緊張及不良的社會行為，因他們不尋常的行為，或是對批評過度敏感，以及缺乏親密的朋友可以依附，所以特別容易成爲恃強凌弱者的下手目標（何秋蘭，2004；Rigby & Black, 1997）。

綜合上述相關的研究發現，受凌的因素可以包括：

- 一、背景因素：男女學生均可能有受凌經驗（林家弘，2007；蔡嘉玲，2009），高年

級受凌經驗多於低年級（陳明珠，2010）；學業成績越高者越不易成爲受凌者（蔡文華，2008）；失衡家庭的學生較容易受害（林和男，2003）；父母分居和離婚或一方過逝者重複被害的比率增加（黎素君，2006）；來自於社經地位較低家庭的學生易成爲受凌者（柯清心譯，1995；洪福源，2003；陳郁瑾，2010）。

二、個人因素：受凌者的個性通常比較容易焦慮、緊張和不安，遇到困境常常有沮喪的表現；內向者居多，對人對事比較消極，安靜沉默、悶悶不樂、自閉、怕事、智力較低等（陳麗欣，1988；黎素君，2006；魏麗敏、黃德祥，2005）。而外表、體型、穿戴名牌、每週可支配的零用錢多寡也與受凌經驗有顯著差異（Olweus, 1994；林和男，2004；陳麗欣，1988）。

三、家庭生活：父母不良的教養方式，例如：放任、溺愛、過度保護、期望過高、漠不關心、毆打子女暴力示範、管教方式不一致等，與受凌經驗有密切關聯，影響孩子甚深（林項爵，2009；黎素君，2006）。黎素君（2006）也指出手足感情好者成爲重複受害的機率低，無手足者易成爲重複受害者。

四、學校生活：學校獎懲（指程序公平、獎懲對等、處理公平）與校園霸凌呈現正相關，具有預測力（張雅婷，2003；陳郁瑾，2010；鄭鈞元，1996）有顯著相關。「師生關係」可預測校園霸凌的發生（林項爵，2009；楊宜學，2009）。被害同學與同儕關係愈負面時，愈有可能成爲重複被害人（黎素君，2006；謝志龍，2005）。

國內許多關於校園霸凌方面的研究，對象大多是國中及國小學生，以高中職生爲對象的探討較少。高中職學習階段屬青春期中後期，學生即將成爲準公民，理應具備思辨及保護自己的能力，但是我們仍常由媒體中聽聞發生於高中職校園中的霸凌事件，甚至其欺凌手法更爲殘忍及惡劣，對受凌學生的影響其嚴重程度不亞於中小學階段學童。相關研究也指出，高中職校園的受凌經驗以言語霸凌最常見（周秀玲，2008；賴盈甄，2009；蔡文華，2008），但上述四項相關影響因素是否也影響高中職學生成爲受凌者是研究者的主要研究動機。

所以本研究藉由受凌因素的研究探討，期望能找出有效的預測因子，提供給各級學校、教師、甚至家長參考，並能因此發展出良好的因應策略，早期發現易受凌學生，有效的防制霸凌。

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了解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之分布情形及受凌經驗之現況。

- 二、分析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受凌經驗之關係。
- 三、探討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對受凌經驗之預測力。

貳、材料與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為了解新竹地區高中職學生校園霸凌之受凌現況，並探討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特徵、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受凌經驗的關係，由前述研究動機、目的及相關文獻分析的結果，擬訂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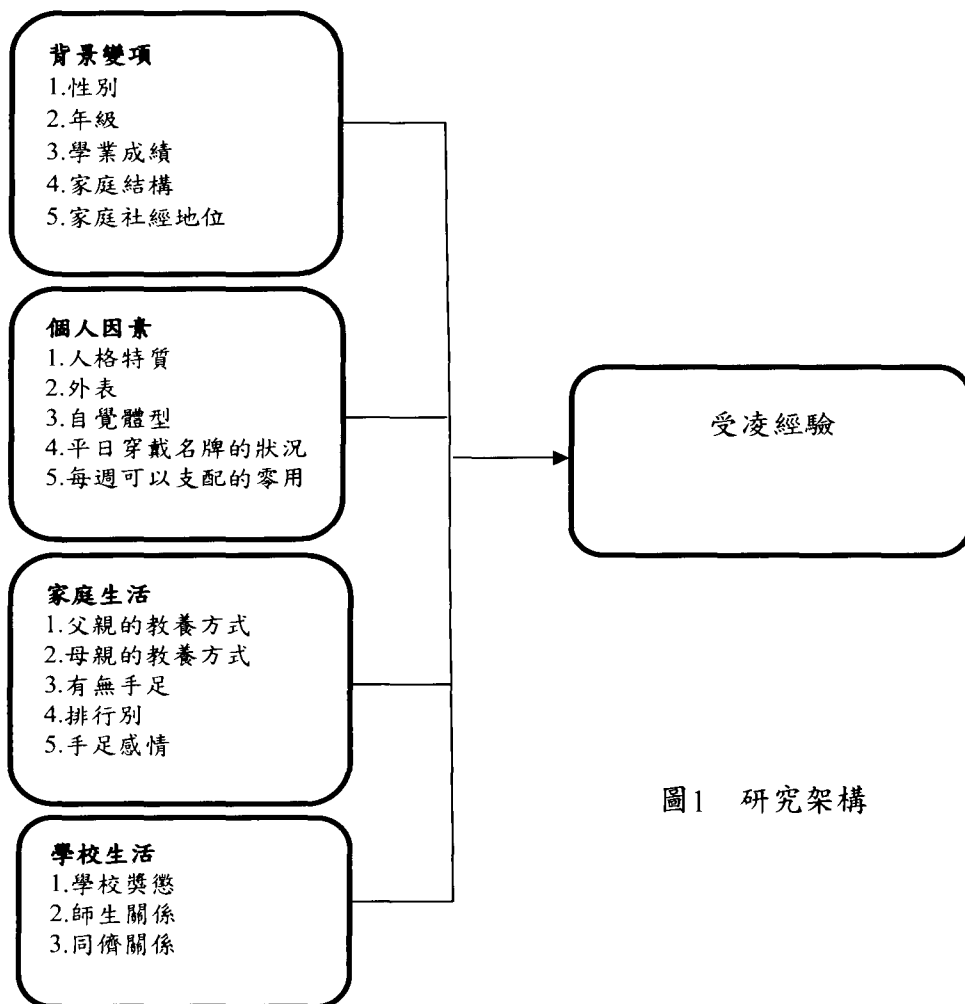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一) 母群體

本研究限於研究經費、時間與人力因素，因此僅針對新竹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進行研究；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100學年度新竹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基本資料為抽樣依據，資料中包括：學校的年級、班級數、男女生人數及總數；新竹縣內共有三所國立高中、四所私立綜合高中、一所私立高職，皆為本研究之母群體。本研究母群體人數共計294班，12,189人，如表1。

表1 新竹縣高中職學生人數

校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國立竹北高中	18	688	18	675	18	682
國立竹東高中	14	546	14	573	14	576
國立關西高中	8	282	8	295	8	305
私立義民中學	11	528	9	417	7	323
私立忠信高中	29	1,349	27	1,281	25	1,191
私立東泰高中	3	127	7	136	5	180
私立仰德高中	7	262	6	197	5	168
私立內思高工	10	445	11	461	12	502
總計	100	4,227	100	4,035	94	3,927

(二) 樣本

為取得足夠樣本數，本研究採機率比率集束抽樣法，以新竹縣八所高中職一至三年級所有班級為抽樣單位（建教班及特教班因其他因素考量，故不列入樣本中），共抽出10班，而以所抽得班級內的所有學生為調查樣本，樣本數約420位學生。依據Krejcie and Morgan（1970）的建議：當母群體人數為10,000~15,000人時，至少抽樣375人（林生傳，2005），本研究母群體12,189人，為了使樣本更具代表性，並考慮回收率及廢卷問題，故抽出樣本420人，符合此項原則。正式問卷回收392份，回收率93.3%。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結構式問卷進行調查，變項內容分述如表2：

表2 變項描述表

變項名稱	類 別
背景變項	
性別	分爲男、女
年級	分爲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學業成績	分爲100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家庭結構	分爲單親、雙親、繼親、隔代教養、養家庭
家庭社經地位	參考林生傳（2005）修訂美國Hollingshead 於1957年所提出的二因素社會地位指數（Two-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方式，分別由父或母親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依定義計分後加權計算而得到的社經地位指數，所得社經地位指數中較高者當爲家庭社經地位之代表；若父親失業、單親或死亡，才只以母親資料來計算。依計算得到的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將總分41-55分者定義爲高社經地位家庭、總分30-40分者定義爲中社經地位家庭、總分11-29分者定義爲低社經地位家庭共三個等級（表3、表4、表5）。
個人因素	
人格特質	分爲聰穎開放性、神經質性、友善性、外向性、嚴謹自律性共五類，採用郭惠玲（2009）的「人格特質量表」共計30題，作答方式由「我從未這樣」、「我很少這樣」、「我有時這樣」、「我經常這樣」、「我總是這樣」，分別得1至5分，將同一因素各題加總後所得之分數即代表受試者在該因素之得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於該項人格因素特質愈明顯。正式施測結果顯示人格特質量表之各分量表有相當高的內部一致性（聰穎開放性Cronbach's $\alpha = 0.878$ 、神經質性Cronbach's $\alpha = 0.899$ 、友善性Cronbach's $\alpha = 0.857$ 、外向性Cronbach's $\alpha = 0.901$ 、嚴謹自律性Cronbach's $\alpha = 0.758$ ）。
外表	分爲臉上有大量青春痘、兔唇、斜視或鬥雞眼、暴牙或戴牙套、學習障礙（領有手冊）、正常。

表2 變項描述表 (續)

變項名稱	類 別
自覺體型	分為高瘦、高胖、正常、矮瘦、矮胖
穿戴名牌	分為不穿戴名牌、偶而穿戴名牌（每週2天以下）、時常穿戴名牌（每週3天以上）。
每週可以支配的零用錢	除了家庭提供的零用錢外，也包含自己固定打工所得的收入，指每週可以運用的零用錢金額
家庭生活	
父親的教養方式	分為民主威信型、寬容溺愛型、權威型、袖手旁觀型
母親的教養方式	分為民主威信型、寬容溺愛型、權威型、袖手旁觀型
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方式	分為民主威信型、寬容溺愛型、權威型、袖手旁觀型
有無手足	分為有、無
排行別	分為老大、老么、非老大老么
手足感情	分為很好、好、普通、不好、非常不好
學校生活	
學校獎懲 師生關係 同儕關係	參考黎素君（2006）的「國小校園生活經驗問卷」、林項爵（2010）的「學校與家庭生活型態調查問卷」編製而成，共計26題，三個分量表，學校獎懲共計8 題、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各9題。作答方式由「從未這樣」、「很少這樣」、「有時這樣」、「經常這樣」、「總是這樣」，分別得1至5分。得分越高表示對學校生活越正向，得分越低，則反之。正式施測結果顯示學校生活量表之各分量表有相當高的內部一致性，分別為：學校獎懲（Cronbach's $\alpha = 0.782$ ）、師生關係（Cronbach's $\alpha = 0.882$ ）、同儕關係（Cronbach's $\alpha = 0.843$ ）。
受凌經驗	參考蔡文華（2008）之「被害經驗量表」及林項爵（2009）的「學校與家庭生活型態調查問卷」編製而成，調查研究對象六個月內的受凌經驗，共計16題。作答方式由「從來沒有」、「只發生過一、二次」、「一個月發生過二、三次」、「大約一星期一次」、「一個星期好幾次」，分別得1至5分。得分越高表示受凌經驗越多，得分越低，則反之。正式施測結果顯示受凌經驗量表有相當高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 0.856$ ）

表3 教育程度等級與計分

等級	教育程度等級	計分
I	碩士、博士學位者	5
II	大學院校畢業、技術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者	4
III	大學肄業、專科畢業者	3
IV	高中、職畢業者	2
V	國中畢業者及其他	1

表4 職業類別等級與計分

等級	職業等級	計分
I	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	5
II	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	4
III	半專業人員、一般公務人員	3
IV	技術性工人	2
V	半技術、非技術工人	1

表5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與計分

等級	社經地位指數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
I	55-52	} 高 (41-55)
II	51-41	
III	40-30	—— 中 (30-40)
IV	29-19	} 低 (11-29)
V	18-11	

註：家庭社經地位指數 = 教育指數 × 4 + 職業指數 × 7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有效問卷使用SPSS17.0版統計套裝程式進行統計分析。由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斯皮爾曼等級相關、複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

類別資料以次數分配 (frequency) 及百分率 (percentage) 進行描述。

等距資料則以平均數 (mean)、最大值 (maximum)、最小值 (minimum)、標準差 (S.D.) 來描述研究對象在各變項上之分佈情形。

二、推論性統計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驗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中屬類別變項者其水準不同時，其受凌經驗是否有顯著差異，若有顯著差異，再進行事後比較。當組間變異數同質時，進行薛費氏 (Scheffé's method) 事後檢定；當組間變異數不同質時，進行Dunnett's T3事後檢定，以探討差異情形。

(二) 相關分析

本研究運用相關分析來探討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中屬等距變項者，其與受凌經驗是否有顯著相關，進行分析之前先檢定變項，若符合常態且為線性關係時，採用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進行分析；若為非常態線性關係，則用斯皮爾曼等級相關分析 (Spearman rank order correlation) 來進行統計分析。

(三) 複迴歸分析 (Mu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以複迴歸來考驗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等變項對受凌現象的預測力及解釋量。

參、結果與討論

一、現況描述

研究對象女生 (58.9%) 稍多於男生 (41.1%)；一至三年級比例大致均衡；學業成績甲等者最多 (39.5%)、其次是乙等者 (33.9%)；家庭結構則以雙親家庭者最多 (85.7%)；家庭社經地位以低社經者最多 (61.5%)、高社經地位者最少 (16.6%)。

研究對象中人格特質分佈如表6，以「外向性」者最多、其次是「嚴謹自律性」者、「友善性」者最少。外表以「正常」者最多（82.9%）；其次是其「臉部有明顯缺陷」者（16.6%）、自覺體型「正常」者最多（49.2%）、其次是「高胖」者（15.6%）、平日穿戴名牌的狀況以「偶而穿戴名牌」者最多（51.5%）、每週可以自由花費的零用錢金額以1000元以內的人數最多（94.4%）。

表6 研究對象之個人人格特質的分佈

變項名稱	類別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格特質	聰穎開放性	8	30	18.87	3.91
	神經質性	6	30	17.00	5.12
	外向性	11	30	22.74	4.35
	嚴謹自律性	8	30	19.32	3.80
	友善性	6	29	15.79	4.77

研究對象之父親或母親的教養方式都以「民主威信型」者最多（分別為84.1%及91.0%）、94.1%的研究對象有手足且以有一位手足者最多（49.1%）、排行老么者比例最高（45.2%）、而與兄弟姊妹間的感情以「感情好」最多（34.7%）；「非常不好」者最少（1.0%）。

由表7可知，研究對象之學校獎懲總分最低得分為8分，最高得分為40分，平均值為26.7分，標準差為5.5分，整體來看，研究對象之學校獎懲是偏向正向。師生關係總分最低得分為9分，最高得分為45分，平均值為30.3分，標準差為7.7分，整體來看，研究對象之師生關係是偏向正向。同儕關係總分最低得分為18分，最高得分為45分，平均值為35.8分，標準差為5.8分，整體來看，研究對象之同儕關係是偏向正向。

研究對象之受凌經驗主要探究研究對象六個月內的受凌經驗，得分愈高其受凌狀況愈嚴重。由表8可知，研究對象之受凌總分平均為17.5分，標準差為3.4分，每題得分平均為1.0分-1.5分，其中以「同學會用言語辱罵我（例如：白癡、神經病等）」的得分1.5最高，結果顯示研究對象之受凌經驗以言語霸凌最為嚴重。

表7 學校生活量表之分析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中間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校獎懲	8	49	24	26.66	5.47
師生關係	9	45	27	30.30	7.69
同儕關係	18	45	27	35.76	5.78

註：n = 392人

表8 研究對象學校受凌經驗量表之答題情形

變項名稱	從來沒有	只發生一、二次	一個月二至三次	大約一星期一次	一星期好幾次	平均值	標準差
	n (%)	n (%)	n (%)	n (%)	n (%)		
受凌經驗						17.5	3.4
1. 同學會故意毆打我或用腳踢我。	369 (94.1)	16 (4.1)	3 (0.8)	3 (0.8)	1 (0.3)	1.1	0.4
2. 同學會故意推我、擠我、撞我、捏我。	355 (90.6)	30 (7.7)	3 (0.8)	3 (0.8)	1 (0.3)	1.1	0.5
3. 同學會故意破壞我的東西（例如：撕我的書本、藏我的物品等）。	378 (96.4)	13 (3.3)	1 (0.3)	0 (0.0)	0 (0.0)	1.0	0.2
4. 同學會向我勒索財物（金錢或東西）。	389 (99.2)	3 (0.8)	0 (0.0)	0 (0.0)	0 (0.0)	1.0	0.1
5. 同學會用言語威脅勒索我（例如：考試不給我看就揍你等）。	380 (96.9)	11 (2.8)	3 (0.3)	0 (0.0)	0 (0.0)	1.0	0.2
6. 同學會用言語辱罵我（例如：白癡、神經病等）。	305 (77.8)	45 (11.5)	13 (3.3)	5 (1.3)	24 (6.1)	1.5	1.1
7. 同學會用不好聽的綽號叫我。	328 (83.7)	36 (9.2)	15 (3.8)	4 (1.0)	9 (2.3)	1.3	0.8
8. 同學會強迫我幫他/她買東西、寫作業或分攤工作等。	375 (95.7)	13 (3.3)	3 (0.8)	1 (0.3)	0 (0.0)	1.1	0.3

表8 研究對象學校受凌經驗量表之答題情形 (續)

變項名稱	從來沒有	只發生一、二次	一個月二至三次	大約一星期一次	一星期好幾次	平均值	標準差
	n (%)	n (%)	n (%)	n (%)	n (%)		
9. 同學會用眼神威脅恐嚇我。	378 (96.4)	10 (2.6)	3 (0.8)	1 (0.3)	0 (0.0)	1.1	0.3
10. 同學會故意排擠我，忽視我的存在，不讓我參加他/她們的團體活動。	379 (96.7)	11 (2.8)	2 (0.5)	0 (0.0)	0 (0.0)	1.0	0.2
11. 同學故意說我的壞話，散布關於我的不實謠言，讓其他人都喜歡我。	360 (91.8)	29 (7.4)	0 (0.0)	2 (0.5)	1 (0.3)	1.1	0.4
12. 同學會故意孤立我，不讓其他同學和我做朋友。	382 (97.4)	9 (2.3)	1 (0.3)	0 (0.0)	0 (0.0)	1.0	0.2
13. 同學會用性別歧視的語言（如娘娘腔、波霸或飛機場等）騷擾我。	379 (96.7)	11 (2.8)	2 (0.5)	0 (0.0)	0 (0.0)	1.0	0.2
14. 同學會用肢體動作故意碰觸我的身體或性器官。	364 (92.9)	21 (5.4)	3 (0.8)	2 (0.5)	2 (0.5)	1.1	0.5
15. 同學會用手機傳送我的不雅照片或罵我的話。	388 (99)	3 (0.8)	1 (0.3)	0 (0.0)	0 (0.0)	1.0	0.1
16. 同學會在網路上散佈我的不雅照片或罵我的話。	387 (98.7)	4 (1.0)	3 (0.3)	0 (0.0)	0 (0.0)	1.0	0.1

註：n = 392人

二、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與受凌經驗之關係

(一) 背景變項與受凌經驗之關係

由表9可知，研究對象的受凌經驗會因為「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1/390) = 19.31, p < .001$)，另外也由表10得知，研究對象的受凌經驗與「學業成績」有顯著的負相關存在 ($r = -0.113, p < .01$)，結果顯示：

1. 男生的受凌經驗多於女生，此結果與其他研究結果一致（林和男，2004；林項爵，2010；蔡文華，2008；謝志龍，2005），男生的活動力旺盛且比女生強，肢體碰觸的機會高，因此男生較女生容易成為受凌者，亦即男生是受凌的高危險群，需受到更多的留意與重視。
2. 學業成績越高則受凌經驗越少，此研究結果與其他的研究一致（林和男，2004；陳秋琪，2009；陳郁瑾，2010；蔡文華，2008），陳郁瑾（2010）的研究更指出成績為優等或甲等的學生對導師的領導及父母管教均較正向，所以學業成就愈高的青少年，在學業上有成就，加上與老師或同學的關係較友好，對於學習抱持正面的看法，所以比較不會成為受凌者。

(二) 個人因素與受凌經驗之關係

由表9及表10可知，研究對象的受凌經驗只與「人格特質」有顯著正相關 ($r = 0.155, p < .001$)。結果顯示：神經質性人格特質越明顯的學生受凌經驗越多。此與其他的研究結果一致（吳紋如，2006；郭惠玲，2008），「神經質性」高的孩童多半敏感而易受挑釁（Zarzour, 1994／柯清心譯，1995），也易怒、情緒不穩、易衝動，外顯性情緒表現行為較多，故易遭受他人欺負或嘲笑因而成為受凌者。

表9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與受凌經驗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 項	人 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性別				19.31 _a ***
① 男	161	18.47	4.55	
② 女	231	16.81	1.89	
年級				0.13
① 一年級	141	17.55	3.19	

表9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與受凌經驗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續)

變 項	人 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② 二年級	123	17.54	4.22	
③ 三年級	128	17.37	2.50	
家庭結構				0.06
① 雙親家庭	336	17.47	3.43	
② 非雙親家庭	56	17.59	2.85	
家庭社經地位				2.52 _a
① 高社經	65	17.71	4.52	
② 中社經	86	16.93	2.28	
③ 低社經	241	17.63	3.30	
外表				1.53 _a
① 臉部有缺陷	65	18.09	4.51	
② 正常	327	17.37	3.07	
自覺體型				0.69
① 高瘦	44	17.34	3.33	
② 高胖	61	16.95	1.91	
③ 正常	193	17.74	3.85	
④ 矮瘦	45	17.38	3.24	
⑤ 矮胖	49	17.43	2.72	
平日穿戴名牌的狀況				1.00
① 不穿戴名牌	117	17.42	3.09	
② 偶而穿戴名	202	17.35	2.73	
③ 常常穿戴名牌	73	17.99	4.94	5.17
父親的管教方式				
① 民主威信型	313	17.33	0.30	
② 非民主威信型	59	18.42	3.83	
母親的管教方式				0.15
① 民主威信型	336	17.43	3.38	
② 非民主威信型	33	17.67	2.86	

表9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與受凌經驗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續)

變 項	人 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有無手足				0.72
① 有	369	17.53	3.41	
② 無	23	16.91	2.09	
排行別				0.75
① 老大	131	17.44	3.08	
② 老么	177	17.72	3.96	
③ 非老大或老么	61	17.13	2.16	
手足感情				0.40
① 感情很好	105	17.28	2.68	
② 感情好	136	17.60	4.01	
③ 感情普通	128	17.66	3.27	

註：1. $n = 392$ 2. $***p < .001$ 3. a-因組間變異不同質，經Welch修正之 F 值

表10 研究對象受凌經驗與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 項	受凌經驗
學業成績	-.113 _a
人格特質	
聰穎開放性	-.007 _b
神經質性	.155 _a **
外向性	.078 _b
嚴謹自律性	-.079 _b
友善性	-.036 _b
每週可以支配的零用錢金額	-.027 _b
學校生活	
學校獎懲	-.243 _a ***
師生關係	-.143 _a **
同儕關係	-.227 _a ***

註：1. $n = 392$ 2. $*p < .05$ $**p < .01$ $***p < .001$

3. a = 有線性關係，採Pearson積差相關係數進行分析

b = 非常態線性關係，採spearman相關係數進行分析

(三) 家庭生活與受凌經驗之關係

由表9可知，受凌經驗不會因為家庭生活中各變項的不同水準而有顯著的差異。

(四) 學校生活與受凌經驗之關係

由表10可知，受凌經驗與學校生活之「學校獎懲」、「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皆有顯著的負相關（其統計值分別為 $r = -.243, p < .001$ ； $r = -.143, p < .01$ ； $r = -.227, p < .001$ ）。結果顯示：

1. 研究對象對「學校獎懲」愈正向，受凌經驗愈少，也就是說愈認同校規的明確性、公平性及獎懲的合理性者，受凌經驗愈少。此與蔡孟翰（2010）研究結果一致，亦即學校獎懲愈正向，表示校規愈明確、處罰愈合理公平，學生愈能遵守，而不會輕易違反規定，連帶受凌的機會也會降低。校規不僅約束霸凌者的行為，更對學生具有保護作用，學生能認同校規並尋求協助，校內受凌的機會自然會減少。
2. 「師生關係」愈正向，受凌經驗愈少，即師生互動情形愈好，愈能感受到老師的關心及信任者，受凌經驗愈少。此與林項爵（2010）、陳郁瑾（2010）、鄭鈞元（1996）的研究結果一致，導師愈關心學生，學生愈能依附老師，受凌的機會也愈低。當受到霸凌時學生也會因為信任導師而向導師求援，導師適時的介入可以讓霸凌現象不至於惡化或重複。
3. 「同儕關係」愈正向，受凌經驗愈少，亦即同儕互動情形愈好，在班上有好朋友、能和同學和諧相處者，受凌經驗愈少。此與張素秋（2008）及陳秋琪（2009）的研究結果一致，被同儕拒絕的學童會表現出較多關係性與攻擊性的行為，因此與同儕關係愈負向的學生，可能因為釋放出敵意，而引起同學的不悅或捉弄，造成受凌現象。所以同儕之間的關係愈好，愈能互相尊重，傷害性行為的發生機會愈低，受凌的機會相對也會降低。
4. 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對受凌經驗之預測進入迴歸分析前，先進行自變項之多元共線性診斷，結果得知預測變項之變異數容忍度皆在合理範圍內，故無共線性問題。

由表11可知，所有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凌經驗20.3%的變異量（ $F(25/366) = 3.58, p < .001$ ），其中以性別（ $\beta = 0.20, t = 3.33, p < .001$ ）、神經質性（ $\beta = 0.15, t = 2.44, p < .05$ ）及外向性之人格特質（ $\beta = 0.19, t = 3.02, p < .01$ ）、學校獎懲（ $\beta = -0.21, t = -3.76, p < .001$ ）、同儕關係（ $\beta = -0.17, t = -2.95, p < .01$ ）等五項為主要預測變項，其

中以「學校獎懲」對受凌經驗的解釋力最大。

此與林項爵（2009）、陳郁瑾（2010）、蔡文華（2008）的研究結果一致，顯示男生、人格特質越偏向神經質或外向者受凌經驗愈多；而對學校獎懲、同儕關係越正向者受凌經驗則越少。其中外向性人格特質者，亦即愈主動、活潑、樂觀、熱情、擅常人際的學生，可能在團體中因過於活躍、動作大、甚至於炫耀自己或指使別人等，造成他人不悅而成爲受凌者。

表11 研究對象之各變項對受凌經驗之複迴歸分析

變 項	未標準 化係數 B估計值	標準化 係數 Beta值	t 值	R ²	F 值
				0.203	3.58***
背景 ① 性別	1.39	0.20	3.33***		
變項 ② 年級					
一年級	0.63	0.09	1.46		
二年級	0.41	0.06	0.93		
③ 學業成績	0.01	0.02	0.30		
④ 家庭結構	0.22	0.02	0.43		
⑤ 家庭社經地位	-0.01	-0.02	-0.42		
個人 ① 人格特質					
因素 聽穎開放性	-0.05	-0.06	-1.00		
神經質性	0.10	0.15	2.44*		
外向性	0.14	0.19	3.02**		
嚴謹自律性	-0.06	-0.07	-1.32		
友善性	-0.08	-0.11	-1.89		
② 外表	0.59	0.07	1.36		
③ 自覺體型					
高體型	-0.79	-0.10	-2.01		
矮體型	-0.71	-0.10	-1.76		
④ 常穿名牌	0.64	0.07	1.50		
⑤ 每週零用錢金額	0.00	-0.08	-1.64		

表11 研究對象之各變項對受凌經驗之複迴歸分析（續）

變 項	未標準 化係數 B估計值	標準化 係數 Beta值	t 值	R ²	F 值
家庭 ① 父親的管教方式	-0.49	-0.06	-1.17		
生活 ② 母親的管教方式	-0.08	-0.01	-0.15		
③ 有無手足	-0.19	-0.01	-0.23		
④ 排行別					
排行老大	0.59	0.08	1.19		
排行老么	0.40	0.06	0.84		
⑤ 手足感情					
感情普通	-0.24	-0.03	-0.60		
感情很好	0.17	0.02	0.41		
學校 ① 學校獎懲	-0.13	-0.21	-3.76***		
生活 ② 師生關係	-0.01	-0.01	-0.20		
③ 同儕關係	-0.10	-0.17	-2.95**		

註：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研究對象之受凌型式以髒話辱罵、亂取綽號等戲謔性傷害最嚴重，其次是踢、撞、捏等輕度肢體傷害，而勒索財物及用手機傳送不雅相片或辱罵言語是最少見的。研究對象受凌後約有八成七的人會求助，求助的對象主要是同學、其次是父母、再者為老師，也仍有一成三的研究對象認為忍一忍就好或因擔心被報復，而選擇不求助。
- (二) 研究對象中男生、神經質性人格特質者受凌經驗較多；學業成績越高者受凌經驗越少；學校生活與受凌經驗之關聯度最高，對學校獎懲、師生關係及同儕關係越正向的學生受凌經驗越少；而家庭生活與受凌經驗關聯度最低。
- (三) 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個人因素、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可以有效預測其受凌經

驗，並可解釋其總變異量之20.3%，其中以性別、神經質性人格特質、外向性人格特質、學校獎懲、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為主要預測變項，並以學校獎懲的預測力最大。研究結果顯示，男生、人格特質越偏向神經質或越外向者受凌經驗越多、而對學校獎懲、同儕關係越正向者受凌經驗越少。

二、建議

(一) 在個人方面

做好情緒管理

研究顯示敏感、易怒、易衝動之神經質性人格特質者易成為受凌者。所以注意自己的情緒、適當的表達情緒、合宜的紓解情緒等，可以避免不當的情緒造成誤解，也可以改善人際關係，減少受凌機會。

(二) 在學校方面

1. 加強法治教育

學校如同小型社會，校規形同法律，而學校獎懲更似法條，所以透過學校的法治教育灌輸青少年學生法治觀念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提升學生尊重並遵守校規，可以防止霸凌行為的發生，進而減少學生受凌機會。

2. 校規獎懲須明確且一致

學校的獎懲制度是對學生管理的方式之一，也稱為管教，而管教是達成教育目的的手段之一，透過管教方式，可以導正學生的不良及偏差行為或師生、同儕間的衝突。因此學校在面對學生的獎賞或處罰時，處理方式必須明確且一致，尤其需注意其公平性，不可同事不同罰，讓師生可以認同並接受學校的規定，進而遵守校規，減少犯錯行為，也知曉校規具有有效的保護作用，當其受到欺負時，能夠尋求正確的管道保護自己，而不會形成重複受凌或以暴制暴的狀況。

3. 發現易受凌特質的學生，多關懷並加強輔導。

導師可以透過班級經營的方式，提早發現易受凌特質的學生，多關懷及了解學生現況，在霸凌事件發生之前加強霸凌防治教育，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4. 導師以平等、關懷的態度對待學生，並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導師是學生在校關係最密切的成人，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有助於學生感受到導師的關懷與支持，不僅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也能減少學生的心理問題及偏差

行爲，當學生遇到困難或受到欺負時能信任導師的處理方式，而尋求導師的協助，避免重複受凌或反擊型霸凌的狀況發生。

5. 導師透過班級經營協助學生建立和諧的同儕關係

青少年階段的高中職生重視同儕的認同與支持，因此導師必需用心經營班級，善用同儕力量，營造溫馨和諧的學習環境，並以身作則多讚美、肯定學生的正向行爲，讓學生進而肯定自己、認同自己，也懂得尊重讚美同學，形成良好的班級同儕互動關係，透過同儕力量減少偏差行爲及衝突事件，自然而然可以避免受凌狀況。

(三) 在研究層面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對象在填寫問卷時，是否因爲題目敏感或擔心據實以答造成下一步的約談等問題，而避重就輕未確切的回答，或者因疏忽而勾選錯誤的答案等都可能造成誤差，因此可以加入質性的研究，例如觀察法、進行訪談等，更深入的探究受凌的相關因素，使研究結果更符合現況。

致謝

感謝胡益進老師及林佑真老師對於研究給予諸多寶貴的建議及提點，感謝七位專家學者協助參與研究工具審查，更要感謝參與預試及正式施測的學生及學校主任、老師們的鼎力相助，讓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王素靖（1997）。校園暴力－「學生間打架行爲」的輔導。《諮商與輔導》，137，24-27。

吳紋如（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親子關係與受霸凌知覺及反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何秋蘭（2004）。國小學童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的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市。

李淑貞（譯）（2007）。O'Moore Mona & Minton Stephen James著。《無霸凌校園－給學校、教師和家長的指導手冊》。臺北市：五南。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國小兒童校園霸凌（bully）現象調查報告。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
- 周秀玲（2008）。高中職生受凌因素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周素嫻、侯崇文（2000）。青少年被害影響因素。犯罪學期刊，5，83-84。
- 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臺北市：巨流。
- 林和男（2003）。國中生校園暴行被害經驗與特性之研究—以臺中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林項爵（2009）。父母教養型態、教師管教方式與國小高年級學生霸凌行為之相關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林家弘（2007）。高中職生校園被害型態之相關因素研究—以臺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柯清心（譯）（1995）。*Battling the School-Yard Bully*／校園暴力—別讓孩子成為沉默的受害者。（原作者：Kim Zarzour）。臺北市：遠流。
- 洪福源（2003）。校園欺凌行為的本質及其防治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10，88-98。
- 張素秋（2008）。國小學童同儕關係與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陳麗欣（1988）。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陳明珠（2010）。高中職學生霸凌經驗與人際依附風格、焦慮、憂鬱情緒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秋琪（2009）。彰化縣某國中學生受霸凌類型及其相關因素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郁瑾（2010）。臺中市高中職學生校園霸凌行為與學校獎懲、導師領導、父母管教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臺北市。
- 郭惠玲（2009）。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親子關係與霸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臺東縣。
- 張雅婷（2003）。桃園市國中生校園暴力行為及其相關因素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曾慧青（2009）。校園霸凌之探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3/5930>。
- 黃富源（2002）。被害者學理論的再建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1-24。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臺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楊宜學（2009）。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校園霸凌行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鄧煌發（2007）。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58(5)，8-29。
- 蔡文華（2008）。高中與高職學生校園暴行被害經驗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蔡孟翰（2010）。國中生獎懲措施公平性認知與校園暴行再犯之關聯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蔡嘉玲（2009）。臺南縣完全中學學生受霸凌經驗與恐懼感氣氛相關之研究—以霸凌態度爲中介變項。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臺科技大學，臺南縣。
- 鄭鈞元（1996）。國中校園暴力之研究—高雄市實證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黎素君（2006）。國小校園欺凌行爲重複被害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賴盈甄（2009）。雲林縣公立高職學生霸凌行爲經驗與受害影響之相關研究—以因應策略爲調節變項。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臺科技大學，臺南縣。
- 謝志龍（2005）。國中校園暴力的被害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83-117。
- 魏麗敏、黃德祥（2005）。高中職校園欺凌行爲現況與輔導策略之研究。*中國輔導學會年會發表論文*，328-330。

二、英文文獻

- Estevez, E., Murgui, S., Musitu, G. (2009).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in bullies and victims of school viol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24(4), 473-483.
- Hawker, D. J., & Boulton, M. J. (2000). Twenty Years' Research on Peer Victimization and Psychosocial Maladjustment: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Cross-sectional Studie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 Allied Disciplines*, 41(4), 441-455.
- McPartland, J. M., McDill, E. L., & Johns Hopkins Univ., B. s. (1977). *Alternative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the Effects of Schoo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Contexts*. An 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Symposium.
-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what we can do*. Retrieved from <http://www.olweus.org/public/bullying.page>.

- Olweus, D. (1994).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7), 1171-1190.
- Rigby, K., Cox, L. & Black, G. (1997). Cooperativeness and bully/victim problems among Australian schoolchildren.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7(3), 357-368.
- Salmon, G., James, A., Cassidy, E. L., & Javaloyes, M. A. (2000). Bullying: A review-Presentations to an adolescent psychiatric service and within a school for emotionally and behaviourally disturbed children.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 563-579.
- Sherer, Y. C. and A. B. Nickerson (2010). Anti-Bullying Practices in American Schools: Perspectives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47(3), 217-229.
- Smokowski, P. R. & Kopasz, K. H. (2005). Bullying in school: an overview of types, effects, family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Children & Schools*, 27, 101-110.

投稿日期：101年07月13日

修改日期：101年08月19日

接受日期：101年11月29日

A study on the victim's experience of school bullying and its relevant factors toward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Hsinchu county.

Hsiu-Chuan Yen* Cheng-Yu Chen**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victim's experience and its related factors of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Hsinchu County. 392 valid samples of people were obtained from the population of eight high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in 2012 via the designed questionnaires by using the 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to-size sampling meth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verbal abuse, taking nickname etc such teasing injuries are mostly serious and sending indecent photographs or abusive words via mobile phones is the least. Boys, neurotic personality traits are more experiencing bully; comparatively, students with higher school rewards, more positive attitude of the punishments, teacher-student and peer relationships are less experiencing. The background variables, personal factors, school life experience 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study may effectively predict

* Nursing Teacher, ST.Aloysius Technical School.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Cheng-Yu Chen

Phone: (02)7734-1709

E-mail: t09004@ntnu.edu.tw

the bully experiences with accounted 20.3% of the total variance where sex, neurotic personality, extraversion personality traits, school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peers relationship are the principal predicting factors, especially, the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in schools.

Key words: bully experiences, peer relationships, personality, school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he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